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4/L.6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b)

审查各组部门性主题,第一期: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 委员会确认收到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22章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1994/15)。委员会请秘书长印发该报告增编,列出自报告日期起收到的各国报告中所载关于放射性废料的资料。

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核能发电、核设施退役、核军备削减方案以及医药、研究和工业部门使用放射性核素,全世界放射性废料继续增加,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加强努力,促进以安全和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放射性废料。

3.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防放射性废料具有和其他类型放射性废料同样的危险。在若干国家,国防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和其他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并不遵循相同的安全规则,在这些国家,国防放射性废料管理工作不属于国家民用辐射保护和安全当局的控制,而一般是受军事条例管辖。

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些国家参加了放射性废料的监督和安全管理,颁布或修订了法律并重新制订了安全标准,并审查了颁发许可证和控制程序。

5. 委员会认识到,已经为确定和建立放射性废料永久处理场作出了努力,各国政府正在继续努力管理临时储存设施并寻求切合实际的措施尽量减少并适当限制放射性废料的产生。

6. 委员会欢迎在为确保放射性废料的安全管理、运输、储存和处置,或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对这类废料进行处理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技术、法律和行政措施领域取得的进展。

7. 委员会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核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在研究和交换资料方面)在该领域主持进行的研究、交换资料和制订标准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委员会尤其欢迎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料安全标准方案取得的进展。

8. 委员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制订《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制订《船舶安全运输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度放射性废料业务守则》。

9.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1993年11月,《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伦敦公约》)缔约国在海事组织所在地决定将志愿暂停向海洋倾弃所有放射性废料改为具有约束力的禁令。这项全球性禁令将加强各区域早先达成的禁止文书。委员会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现在的约束性质。

10. 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绝对的原则,即不允许向不具备技术、经济、法律和行政管理资源因而不能安全妥善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国家出口放射性废料。

11. 委员会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和转型中经济体需要建立和加强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包括已使用过的辐照源的能力。

12. 委员会:

(a) 敦促各国政府在决定进行会产生放射性废料的新的或延长的活动时实行预防原则(例如采取最终处理准备措施);

(b) 敦促各国政府在尽量减少和降低放射性废料数量、储存放射性废料的可能地点、与处理放射性废料有关的安全和健康标准以及补救措施和程序这些领域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c) 吁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在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和运输领域通过的原子能机

构业务,守则和其他有关业务守则;

(d)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密封辐照源供应商在这些辐照源使用之后接受退还此类辐照源并确保其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

(e)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对军事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料适用针对民用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料的同样类型的严格安全 and 环境条例;

(f) 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 内化核设施和有关废料管理包括核设施退役的全部费用;

(g) 支持世界各地为展示安全处置长寿命高度放射性废料的可行办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13.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原子能机构构架内,在《核安全公约》定稿之后,迅速开始研究制订一项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问题、包括核材料全寿命周期管理考虑的国际公约。为了加快此项工作,原子能机构应紧急完成安全基本原则的编写,这是开始此项工作的前提。

14. 委员会请原子能机构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继续发展或改善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和安全处置标准,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结果。

15. 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 --

(a) 进一步支持发展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国际标准;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出口放射性废料,向具备适当废料处理和储存设施的国家出口除外;

(c) 加强合作,援助转型中经济体解决由于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料不当而产生的紧迫具体问题;

(d)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发展或改善医药、研究和工业部门使用放射性核素产生的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和安全处置程序;

(e)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应付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

16. 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多边供资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安全妥善管理放射性废料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1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一起,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22章,促进采取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尽量减少并适当限制放射性废料的产生,并规定放射性废料的安全处理、准备、运输、储存和处置。

- - - - -